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 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交易所要求，公告更正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作

甲方拟以分次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全部所持股份给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甲方直接持有股份在职时每次协议转让不得超过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的 25%；待辞职半年后，再根据相关规定转让其所持剩余股份。甲方辞去在标的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将其名下所持有剩余股票的投票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改选董事会。甲方应促成乙方指派 5 名董事，6 个月届满后将甲方直接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给乙方。上述协议转让，拟以 13 元/股作价。”

更正后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作

甲方拟以分次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全部所持股份给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直接持有股份在职时每次协议转让不得超过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离职半年后转让不得超过 25%。**甲方原任职期满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甲方辞职后，**待原任期满半年后**，再根据相关规定转让其所持剩余股份。甲方辞去在标的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将其名下所持有剩余股票的投票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改选董事

会。甲方应促成乙方指派 5 名董事，6 个月届满后将甲方直接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给乙方。上述协议转让，拟以 13 元/股作价。”

除以上更正以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